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60-013留職停薪](#人事室) | **單位** | **人事室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11.1月 | 高靖雯 | 111.01.12  110-2  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人事室](#人事室) 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2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留職停薪-教師A** | 人事室 | 1160-013 | 01/  111.01.12 | 第1頁/  共4頁 |

回[人事室](#人事室) 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留職停薪-教師A** | 人事室 | 1160-013 | 01/  111.01.12 | 第2頁/  共4頁 |

回[人事室](#人事室) 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留職停薪：

2.1.1.在本校服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
一、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並符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育嬰留停申請資格者。留職停薪至多不超過四學期。

二、連續服務滿三年且有一等親屬因重大傷病需照護者。留職停薪至多不超過二學期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學期。

三、因病經醫師診斷須長期休養者。留職停薪至多不超過二學期。

前項各留職停薪申請以學期為單位，唯第一至第三款，如有特殊理由或產假後接續申請育嬰留停時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得依實際情況提出申請。

2.1.2.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人員符合「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第3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情形者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校教評會備查

2.1.3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期滿後返校，除法有規定外，需再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始得再依本辦法申請，留職停薪及休假期間之年資不計入，亦不視為連續。

2.1.4專任教師兼各級主管職務者，如須申請留職停薪，應先辭去主管兼職。

2.1.5 留職停薪期滿後，應向原服務單位提出復職申請，轉人事室辦理。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欲提前返校服務時，應於次一學期課程排定前申請復職，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返校任教。

2.1.6 教師接受教育部、科技部或政府其他機構提供之研究、進修補助者，其權利、義務於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中另有明文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若無規定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。

2.2.人數限制：各單位同一時期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專任教師不得超過該單位員額的五分

之一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留職停薪-教師B** | 人事室 | 1160-013 | 01/  111.01.12 | 第3頁/  共4頁 |

回[人事室](#人事室) 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留職停薪-教師B** | 人事室 | 1160-013 | 01/  111.01.12 | 第4頁/  共4頁 |

回[人事室](#人事室) 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留職停薪：

2.1.1.在本校服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
一、符合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規定，提出學位進修者。

二、如有其他規定得辦理留職停薪時，辦理程序及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前項各留職停薪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。

2.1.2.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人員符合「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第3條第一項第四至第五款情形者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2.1.3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期滿後返校，除法有規定外，需再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始得再依本辦法申請，留職停薪及休假期間之年資不計入，亦不視為連續。

2.1.4專任教師兼各級主管職務者，如須申請留職停薪，應先辭去主管兼職。

2.1.5 留職停薪期滿後，應向原服務單位提出復職申請，轉人事室辦理。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欲提前返校服務時，應於次一學期課程排定前申請復職，核准後於次一學期返校任教。

2.1.6 教師接受教育部、科技部或政府其他機構提供之研究、進修補助者，其權利、義務於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中另有明文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若無規定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。

2.2.人數限制：各單位同一時期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專任教師不得超過該單位員額的五分

之一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是否符合資格（含人數限制）？
  2. 欲申請留職停薪專任教師，是否依規定填具各項表單？
  3. 欲申請留職停薪專任教師，是否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？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佛光大學教職員留職停薪申請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大學法。（教育部108.12.11）

5.2.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。

5.3.簽呈。